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湖”）、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
- 担保金额：为贵州新湖提供担保金额 5 亿元、为智新科技提供担保金额 2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7.24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51.33 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4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金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颂”）等分别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控股子公司贵州新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亿元。

2025年4月7日，公司签署《担保函》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新科技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对3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2、014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新湖成立于2012年11月，由海南金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笕恩波；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天豪酒店。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矿山机械的经营；矿权投资；专利及技术的转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新湖资产总额 11.22 亿元，负债总额 13.32 亿元，净资产-2.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0.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贵州新湖资产总额

11.22 亿元，负债总额 13.47 亿元，净资产-2.45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0.15 亿元。

贵州新湖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成立于2018年12月，由本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郑晓晖；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1101-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智新科技资产总额 17.23 亿元，负债总额 24.82 亿元，净资产-7.5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63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智新科技资产总额 17.23 亿元，负债总额 25.2 亿元，净资产-7.97 亿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实现净利润-0.38 亿元。

智新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贵州新潮【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5	2025-4-7	保证担保	5	5	60个月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所有义务； 2.2 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3 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2.4 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以及 2.5 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甲方负有的债务。
海南金颂					质押担保				/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绍兴百大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		
衢州发展	智新科技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	2025-4-7	保证担保	3	2	60个月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智新科技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贵司履行的所有义务，智新科技公司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贵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贵司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智新科技公司等违反主合同、或由于智新科技公司等违约而导致贵司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注：除上述担保和增信措施外，黄伟和李萍为贵州新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新潮提供了差额补足承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89.72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15%；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197.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51.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